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一、基本情况

张奇峰，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199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从事会计、电脑系统员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学习与技术部（兼职）从事培训与技术支持工作；2006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入选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荣获“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科教党委系统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奖”等多项荣誉，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石安琴，女，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二级执业律师。1984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律专业，法律本科学士学位。曾任中共党校系统法学教员多年。1994 年开始律师执业，曾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德学，男，中国国籍，1961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黑龙江省依兰收获机械厂技术员，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沈阳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系副主任，辽宁省工业品经销总公司高级经济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忠，男，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生，教授。历任东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

清华大学副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就石河子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之再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同意
2	2015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3	2015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p>1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p> <p>21、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p> <p>22、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p> <p>23、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7、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p> <p>2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9、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p> <p>30、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p> <p>3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3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2.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p> <p>32.02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p> <p>32.03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p>32.04 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p> <p>32.05 债券利率；</p> <p>32.06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p> <p>32.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p> <p>32.08 决议的有效期；</p> <p>32.09 发行债券的上市；</p> <p>32.10 偿债保障措施；</p> <p>3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4、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p> <p>35、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5 年 5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

5	2015年6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6	2015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2015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 5、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同意
8	2015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2015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天源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标的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	2015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2015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2015年10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拓北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建设石河子市集中供热节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3、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	同意

			案。	
13	2015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X330MW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伊犁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
14	2015年11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	同意
15	2015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建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相关配套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同意

2015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提出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015年度,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研,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报告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对“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母公司以及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届组建了第五届董、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对候选人进行了客观、全面的了解，并对候选人任职条件、选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工作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董、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限制性情形，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完善内部决策和运营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明晰化、制度化。对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没有出现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较好地履行了有关

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补充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